|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场景综合检查单 | | | | | | | | | | | | | |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检查单号: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监管等级  （□A □B □C □D）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 | | |
| 类型 | |  | | | | | | | | |
| 住所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检查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合格标准** | **标准对应的依据** | **监管部门** | **检查层级** | **检查**  **方法** | **检查**  **结果** | **检查项分级标注** | | | |
| **A** | **B** | **C** | **D** |
| 1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 检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核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信息。 | 1）自设立登记完毕起15日内，已报告行政部门。  2）自注销登记完毕起15日内，已报告行政部门。 |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2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 1. 是否配合提供查阅的资料或暂不能提供，理由是否合理。 2. 是否按要求提供材料。 3. 是否配合检查人员的询问。 4. 是否发现提供材料存在虚假情况。 | 1. 能够配合提供或说明理由。 2. 已经提供。 3. 配合询问。 4. 未发现。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 检查内部规章制度财务制度。 2. 服务台账情况。   服务台账是否保存不少于2年。 | 1. 有内部规章制度财务制度。 2. 服务台账按规定记录了相关内容。 3. 符合保存不少于2年规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以网络招聘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 | 检查服务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情况。 | 1. 建立档案记录。 2. 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3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检查《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信息是否与法人登记证书信息一致。 | 人力社保部门颁发。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现场查验营业执照、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监督机关及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明示情况；从事网络招聘的，检查上述信息是否在网上明示。 | 1. 按规定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或有链接标识。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经营业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 是否为无合法证照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或伪造涂改转让许可证。 2. 是否存在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开展服务；是否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3. 现场招聘会是否制定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安全方案；是否核实参会单位信息招聘简章；是否将招聘信息向社会公布；是否对招聘活动进行管理。 4. 查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5. 接受委托提供外包，是否存在改变单位与个人劳动关系或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 6. 是否为无合法身份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   7）是否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名义开展职业中介。 | 1. 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2. 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3. 有方案和措施；有核实记录；招聘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规范有序。 4. 已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5. 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6. 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7. 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五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4.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5.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四）（五）、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4 | 对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经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 网络招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情况。 | 1. 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2. 服务台账记录是否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等材料审查。 | 1. 具有完备的网络招聘审核制度。 2. 已进行审查。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 5 | 对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情况。 | 与用人单位核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性、合法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是否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 | 1. 招聘信息与用人单位招聘需求一致。 2. 招聘信息无歧视性内容。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6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向求职者书面提示风险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向求职者书面提示风险的情况。 | 是否以书面形式提示求职者注意风险的模板；模板中是否载明的举报、投诉及救济渠道。 | 1. 有书面风险提示的模板。   2）已载明举报、投诉及救济渠道。 |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7 | 对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条件经责令改正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 检查网络发布的招聘信息。 | 招聘信息中是否有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的限制。 | 无此类问题。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8 |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核实首次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协议或合同时间。 | 与备案情况核对。 | 自开展业务起15日内完成备案。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9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处理有关发布招聘信息的投诉举报情况。 | 1）是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是否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  2）从事网络招聘的，接到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举报、投诉后，是否及时核实，采取删除信息、冻结账号等措施，消除、降低影响，保存相关记录。 | 1）建立健全了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并及时处理了举报、投诉。  2）及时核实，必要时采取删除信息、冻结账号等措施，保存相关记录。 |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10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核实是否依法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情况。 | 向人力社保部门核实。 | 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11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检查实际建立劳动关系员工的参保情况。 | 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员工花名册和；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 不存在虚构劳动关系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 |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12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是否存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服务费情况。 | 根据服务台账记录的服务结果，核实收退费记录凭证。 | 已向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劳动者退还所收取服务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13 |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 明码标价情况。 | 是否明码标价；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是否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提供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除进行明码标价外，还应当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 14 |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 市场调节价商品或服务价格行为检查。 |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不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 15 |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07.27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一处） | 市区街镇 | □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 16 | 无 | 合规服务的证照检查。 | 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 | 1. 及时变更登记事项。 2）撤销后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3）无涂改出租出借《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行为。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 机构编制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17 | 无 | 合规服务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 是否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 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 机构编制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18 | 无 | 合规服务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 按照法人证书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刊载内容开展业务活动。 | 1）在业务活动主要场所悬挂法人证书。 2）按照法人证书刊载内容开展业务活动。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条。 | 机构编制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19 | 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进行检查。 | 对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进行检查。 | 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进行检查。 | 未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 民政  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20 | 是否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是否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检查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 | 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 民政  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21 | 是否侵占、私分、挪用民非单位资产。 | 是否侵占、私分、挪用民非单位资产。 | 检查侵占、私分、挪用民非单位资产情况。 | 未侵占、私分、挪用民非单位资产。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 民政  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22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开展电信业务情况的检查。 | 1）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持证情况：  检查许可证原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2）违规经营行为：查看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合同台账，是否超范围经营。  3）许可证变更：  检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企业正在申请许可变更，查看是否在电信业务许可管理平台有相应变更记录。   1. 许可信息公示：   查看企业经营场所、网站，是否公示许可证编号。 | 1）持有许可证原件；在有效期内。 2）无超范围经营情形。 3）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企业正在申请许可变更的，在许可管理平台有相应变更记录。 4）已公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  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通信管理部门 | 市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 23 |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检查。 |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提供电信服务时应当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 1）个人信息使用：查看企业经营或者服务场所、网站是否公示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查看服务产品，是否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  是否存在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将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目的的行为；  查看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公司管理文件，是否对代理方的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查看服务产品是否为用户提供注销账号服务。 2）投诉处理：查看管理文件及客诉台账，是否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  查看经营网站，是否公示投诉举报联系方式。 | 1. 个人信息使用：   已公示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已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  不存在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者将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的行为；  已对代理方的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用户终止使用电信服务后，提供用户注销账号的服务。 2）投诉处理：已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  已公示投诉举报联系方式。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八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通信  管理  部门 | 市 | □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24 |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交年报信息的检查。 | 核实是否每年向发证机关进行报告。 | 查看电信业务许可管理平台，是否有年报提交记录，且提交时间在本年度5月1日前。 | 已经按时提交年报信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通信管理部门 | 市 |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25 | 单位所在场所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 场所消防安全情况。 |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是否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擅自改变平面布局、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等设置。 |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未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2）不改变平面布局、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等设置或经审批备案进行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 消防救援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26 | 对场所内安全疏散情况进行处罚。 | 安全疏散。 |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消防救援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 27 | 对场所内安全疏散情况进行处罚。 | 安全疏散。 |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消防广播是否确保完好有效。 |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消防广播完好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消防救援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28 |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情况进行处罚。 | 消防设施器材。 | 固定消防设施系统配件、使用功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 系统配件、使用功能保持完好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消防救援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 29 | 对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 消防安全管理。 | 1）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培训制度、防火巡查制度、防火检查制度。  2）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经落实有效防范措施。  3）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每半年组织全体员工开展1次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单位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是否遵守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  4）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清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是否采取防范措施；防火检查等情况是否按照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 | 1.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培训制度、防火巡查制度、防火检查制度。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有效防范措施。 3.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每半年组织全体员工开展1次消防培训和演练，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遵守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 4.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清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采取防范措施；防火检查等情况按照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 |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七至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北京市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八项。 | 消防救援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 30 |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情况进行处罚。 | 消防设施器材。 | 灭火器配置是否符合场所类别，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 符合场所火灾类别，保持完好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消防救援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31 |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 | 电器产品。 | 电器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是否采取防火措施。 | 电器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距离可燃物时有一定距离或采取防火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六条。 | 消防救援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其他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
| 32 | 对网络运行安全的行政检查。 | 1）检查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落实情况。  2）检查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及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 1）检查网络运营者是否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1. 已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明确网络安全保护责任。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防范网络攻击；及时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妥善保存相关网络日志；加密存储并备份重要数据；定期开展安全测评。   2）已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安全事件及漏洞风险；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事件溯源及核查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 网信  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33 | 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行政检查。 | 1. 检查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2）检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3）检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用户同意授权情况。  4）检查收集个人信息最小必要情况。  5）检查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情况。  6）检查个人信息删除或更正功能提供情况及投诉、举报方式公布情况。 | 1. 是否有相关隐私政策并在首次使用中提醒用户，隐私政策是否简单明确字迹清晰。   2）是否对清晰列举收集个人信息并说明应用场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是否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申请打开收集个人信息权限或收集用户生物识别信息时，是否同步告知用户目的。  3）是否存在未经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超出授权范围收集个人信息情况；用户表示不同意后，是否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是否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的途径方式。  4）是否存在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内容场景超出必要范围，或与提供功能服务无关的情况；是否强制用户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否则拒绝提供业务功能；是否收集个人信息频度等超出业务功能实际需要。  5）是否存在未经同意就向第三方发送个人信息或接入、要求用户使用第三方应用的情况。  6）是否提供有效便捷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账号功能，是否为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必要或不合理条件情况；是否建立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 1. 有独立的《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使用规则清晰、明确。隐私政策摘要信息和隐私政策详细版链接等信息便于用户查阅。   2）隐私政策简洁清晰介绍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便于阅读；不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情况；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告知明确，不存在故意隐瞒真实目的情况。  3）严格按照用户授权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不存在自动更改系统权限的行为；提供便利的撤回同意及撤回授权方式，不存在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干扰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  4）严格按照主要业务功能最小必要收集个人信息；不存在因用户拒绝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服务；收集个人信息的频度等应按照业务功能实际需要。  5）不存在未经用户同意直接向第三方发送个人信息行为及接入、使用第三方应用情况。  6）提供有效、便捷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三条；**《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五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第六条。 | 网信  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34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实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 检查有关介绍安排学生工作业务开展情况。 | 检查服务台账。 | 不存在该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五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 人力社保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 市区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不涉及 |  |  | √ | √ |
| 检查人 | | 执法人员 |  | 证号： | | 被检查人： | |  | | | | | |
| 执法人员 |  | 证号： | |

说明：在检查对象栏勾选监管等级后，按照检查项分级标注有对应关系的检查事项开展检查。